

參、社會

許志嘉、盛蕙珍

社會發展突出問題：農村教育、衛生、文化需要解決；城鄉、地區發展差距和收入差距過大；低收入群眾生活困難；影響社會穩定因素不少；就業壓力大；資源約束和環境壓力加大。

去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422 元人民幣，農民人均純收入 2,936 元人民幣，收入差距仍高達 3.2 倍。

去年全中國大陸共發生煤礦死亡事故 3 千 6 百多起，造成 6,027 人死亡。煤礦採空塌陷面積逾 70 萬公頃，損失超過 5 百億元人民幣。

今年中共將投資 30 億元人民幣國債改善礦場作業環境。

去年全中國大陸涉嫌貪污賄賂犯罪公務人員達 35,031 人。80% 的行賄者使用公款行賄。

前遼寧省副省長劉克田受賄一審判處 12 年徒刑；前廣東省人大副主任張凱違紀受賄遭開除黨籍；前四川省副省長李達昌濫權遭立案偵查。前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徐發、高級人民法院院長徐衍東涉嫌收賄遭雙開。

中國大陸生態脆弱地區 1 億 5 千萬人恐成為生態難民，無地棲身。

長江三角洲地面沉降損失逾 3 千億元人民幣。

3 億農村人口用水不安全，1 億 9 千萬農村人口飲用水源受污染，6 千 3 百多萬農村人口引用水含氟量超過衛生標準。危險水庫達 30,413 座。中共預計 5 年投入人民幣 80 億元，解決 6 千萬到 8 千萬人口飲水問題。

全中國大陸 65.7% 的城鄉居民沒有任何醫療保障，79.4% 的農村居民沒有任何醫療保險。

中共發布「中國的民族區域自治」白皮書。

一、社會不穩定因素

社會發展的主要問題

中共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十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上進行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目前社會發展中面臨的突出問題包括：一些地方特別是廣大農村教育、衛生、文化等社會事業需要解決的問題較多；城鄉之間、地區之間發展差距和部分社會成員收入差距過大；部分低收入群眾生活比較困難；影響社會穩定因素不少；就業壓力大；資源約束和環境壓力加大（人民日報，2005.3.5，1版）。

中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宏觀經濟部與社科院社會學所亦針對中國大陸的經濟社會問題，評選出今年中共官方將面臨的 10 大挑戰（中央社，2005.3.1），其中屬於社會面問題有：重特大礦難不斷發生，安全生產備受關注；社會事業發展相對滯後，機制、體制問題是關鍵；腐敗大案時有發生，急需建立懲防並舉的反腐敗體系。

貧富差距嚴重

中國大陸貧富差距問題仍然嚴重，中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十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提出的「關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的報告」中指出，去（2004）年中國大陸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422 元人民幣，實際成長率 7.7%，農民人均純收入 2,936 元人民幣，實際成長率 6.8%（新華社，2005.3.15）。城鎮居民和農民收入差距仍高達 3.2 倍，城鄉居民貧富差距仍然相當嚴重。

北京地區資料顯示，北京地區農村收入落後城市 8 年，城鄉居民享受到的服務也有差距，北京市統計局數據顯示，去年北京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37 元人民幣，北京農民人均純收入僅 7,172 元人民幣（中央社，2005.1.23）。

世界銀行報告指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中國大陸經濟帶來 400 多億美元收益，但中國大陸農民平均收入卻逐步下降。世界銀行針對 8 萬 4 千中國大陸住戶進行的調查發現，近 9 成的城市住戶認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收入和消費都有所增加，但農村住戶的平均收入卻出現 0.7% 的小幅下降，若依消費指標衡量，中國大陸最貧困農村住戶的生活水準，顯著降低 6%。世界銀行認為，中國大陸要保持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收益，就必須採取措施調整勞動力市場，提高農業生產率，幫助多餘勞動力脫離農業部門，同時要增加教育機會，讓農民掌握改良的農業技術，幫助他們提高生產效率和競爭能力（中央社，2005.2.24）。

煤礦災變頻傳，1 年死亡 6,027 人

中國大陸煤礦災變頻傳，據中共國務院統計指出，去年全中國大陸共發生煤礦死亡事故 3 千 6 百多起，造成 6,027 人死亡，煤礦事故數量和死亡人數雖比前 1 年減少，但重大、特大事故仍未得到有效遏制，特別是去年第 4 季以後，接連發生多起重大煤礦災變，顯示煤礦安全問題仍然嚴峻（中廣新聞網，2005.1.17）。根據中共 1 份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大陸煤礦採空塌陷問題嚴重，全中國大陸累計採空塌陷面積超過 70 萬公頃，造成損失已超過 500 億元人民幣。山西省採空塌陷災害最為嚴重，全省面積共 15 萬多平方公里，採空區就達 2 萬多平方公里，約佔全省面積 7 分之 1（中央社，2005.1.5）。

雖然中共官方強調要遏制重大煤礦災變，然而，2005 年初重大煤礦災變還是層出不窮。遼寧省阜新礦業集團公司孫家灣煤礦 2 月 14 日發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214 名礦工死亡（新華網，2005.2.15；中央社，2005.2.22）。3 月 21 日，山西省朔州礦難造成 69 人死亡（中央社，2005.3.22）。

面對頻傳的煤礦災變，中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主任馬凱表示，今年中共將投資 30 億元人民幣國債來改善礦場作業環境，並儘快修訂「煤炭法」等配套法規，以確保煤礦安全，同時要以多重管道籌集資金，於 2 至 3 年內大致完成煤礦安全技术改良，以有效控制瓦斯外溢造成的氣爆事故（中央社，2005.3.24）。

勞資因素引發大規模示威抗議事件

3 月上旬，廣東省佛山市張槎鎮大富工業區 1 家首飾廠發生集體罷工事件，5 千名工人因為不滿廠方體檢報告隱瞞「塵肺病」病情，並拒絕改善工作環境，連續 3 天拒絕返回工作崗位與廠方對峙。事件起因是有 2 百多名工人不相信工廠每年例行體檢結果，自行到有關部門進行體檢，結果發現廠方體檢正常的工人中，有 12 人被診斷為疑似塵肺病，引發工人不滿，認為工廠愚弄工人。據中共官方統計資料，目前中國大陸累計塵肺人 58 萬多例，每年新增病例約 1 萬例，現有塵肺病人 44 萬多例，累計已有 14 萬多人死於塵肺病（中央社，2005.3.18）。

3 月 19 日深圳爆發大規模示威抗議，數千名大學、中專以上學生因為不滿被企業招聘會欺詐，堵路示威抗議。據了解，深圳舉行「第十六屆深圳外資企業招聘會 群英會」，吸引許多來自西安、重慶等偏遠城市的求職者參加，原先主辦

單位表示這項招聘會是免費進場，但因求職者眾，臨時提出須購票入場，門票價格還漲到 50 元人民幣，但由於人數過多，許多買票的求職者還沒進入會場就被迫離開，憤怒的求職者因而在會場外聚集不散，高呼退錢，並走上街頭要求當局介入處理（中央社，2005.3.20）。

3 月 30 日數千名河北開灤馬家溝煤礦工人，因不滿工資降低、受到不人道待遇，因而走上唐山市街道示威抗議。據了解，中共當局推動國企私有化後，當局將該煤礦賣給一家私人集團，私人集團不僅降低工資，上班遲到或未在門口下車的工人都會遭到不人道的毆打（大紀元，2005.4.1）。

去年 4 千人遭綁架

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改善，富有人數愈來愈多，但治安問題也日益惡化，許多有錢人面臨綁架勒索威脅。中共公安部統計，去年有近 4 千人在中國大陸地區遭到綁架，多數被綁架者是沿海經濟發達地區的企業家、名人或富裕人家子女（中央社，2005.2.13）。

13 萬多人死於各類生產安全事故

中共國家安全監管局副局長趙鐵錘指出，去年中國大陸生產安全事故仍多，各類生產安全事故死亡人數高達 13 萬 6 千多人，平均每天死亡 373 人，尤其是重大事故頻傳，僅去年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重大事故共發生 133 起。火災事故起數和死亡人數分別上升 4% 和 5.3%，煙花爆竹事故死亡人數上升 8.9%（中央社，2005.1.4）。

在交通事故方面，去年中國大陸總共有 10 萬 7 千多人死於車禍事件，平均每 5 分鐘有 1 人命喪車輪，48 萬多人受傷，直接財產損失 23 億 9 千多萬元人民幣（新華網，2005.4.7）。

賭風興盛，6 千億資金外流

中國大陸賭博風氣興盛，賭博違法犯紀活動已成為社會一大公害，既違害社會風俗、破壞治安，更成為貪污腐敗的溫床，中共公安部門指出目前中國大陸非法賭博具有 6 項特點：花樣繁多、出境參賭增多、黨政幹部參賭、網絡賭博發展迅速、六合彩氾濫、大賭豪賭日多（法制日報，2005.1.14）。由於賭風太盛，中國大陸周

邊國家有 160 多個境外賭場，吸引中國大陸賭客前往賭博（環球時報，2005.1.19，2 版）。據中國大陸學者估算，每年因賭博外流的資金高達 6 千億人民幣（約 2 兆 4 千億新臺幣），每年都有上百萬人到境外賭博，澳門是中國大陸賭客最常出境賭博的地區（中央社，2005.1.24）。

賭博風氣太盛已造成中國大陸社會嚴重問題，今年 1 月 11 日中共公安部門決定展開「集中打擊賭博違法犯罪活動專項行動」，禁賭活動開展 2 個多星期，已偵辦了 1 千 9 百餘件違法賭博案件，逮捕 1 萬 5 千多名嫌犯（中國青年報，2005.1.27）。

二、貪腐問題

前遼寧省副省長劉克田受賄一審判處 12 年徒刑

遼寧省鞍山市中級人民法院 2 月 4 日對遼寧省原副省長劉克田受賄案做出一審判決，判處劉克田有期徒刑 12 年，受賄所得依法沒收。據了解，劉克田擔任遼寧省人民政府副省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為瀋陽客運集團公司謀取利益，非法收受該公司總經理夏任凡 131 萬多元人民幣賄款（新華社，2005.2.24）。

前廣東省人大副主任張凱違紀受賄遭開除黨籍

前廣東省人大副主任張凱涉嫌在擔任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及中共廣東省河源市委書記期間，違紀收受賄款超過 70 萬元人民幣，被撤除一切職務，並被中共中央開除黨籍（人民網，2005.1.8）。

前四川省副省長李達昌濫權遭立案偵查

前四川省副省長李達昌因涉嫌不當挪用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的 1 千萬美元專項貸款，造成巨大經濟損失，1 月 6 日因涉嫌濫用職權被最高人民檢察院立案偵查（檢察日報，2005.1.19）。

前黑龍江省檢察長、法院院長受賄遭開除黨籍、公職

前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徐發、前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徐衍東涉嫌在任職期間收受他人錢財，並向前黑龍江省政協主席韓桂芝行賄，嚴重違反中共黨紀，中共中央將兩人開除黨籍，兩人也被開除公職（新華網，2005.3.16）。

17 萬幹部受黨紀處分

中共中央紀律委員會資料顯示，去（2004）年全中國大陸紀檢監察機關總共立案審查的案件達 166,705 件，受到黨紀政紀處分的幹部達 170,850 人，其中縣處級幹部 5,966 人，廳局級幹部 431 人，省部級幹部 16 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機關的則有 4,915 人（中國廣播網，2005.1.21）。

中共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賈春旺在「全國人大」發表的工作報告指出，去年全中國大陸各級檢察機關立案偵查涉及職務犯罪的國家工作人員 43,757 人，比前 1 年上升 0.6%，其中涉嫌貪污賄賂犯罪的有 35,031 人（新華網，2005.3.17）。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蕭揚工作報告也顯示，去年中國大陸各級法院依法懲處國家工作人員職務犯罪，審結貪污、受賄、挪用公款和瀆職等案件 24,184 件，上升 5.21%，判處縣處級以上幹部罪犯 772 人，其中省部級 6 人，地廳級 98 人（新華網，2005.3.17）。

8 成行賄者使用公款行賄

中共統計資料顯示，在檢察機關查處的賄賂案件中，80%的行賄者是使用公款行賄，公款行賄的 5 大時機則是：領導班子變動時、紅白喜事節慶日時、評比評先進時、跑資金拉項目時、職務調整變動時（中央社，2005.2.24）。

三、生態環保與衛生

1 億 5 千萬人因污染嚴重恐成生態難民

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的同時，生態環保也出現重大問題，國家環保總局局長潘岳表示，中國大陸 45 種主要礦產 15 年後將只剩下 6 種，超過 3 分之 1 國土出現水土流失現象，人均資源僅及世界平均值的 2 分之 1，排污量比全球平均值高出 10 多倍，3 分之 1 城市空氣嚴重污染。環保官員警告，環境惡化不僅使民眾健康惡化，患病人數不斷增加，且使人口生存空間及資源不斷減少，中國大陸正逐漸變成世界垃圾場，生態脆弱地區可能有 1 億 5 千萬人成為生態難民，無地棲身（中央社，2005.2.24）。

水資源嚴重不足，3 億人用水不安全

中國大陸淡水資源總量為 2 兆 8 千億立方公尺，佔全球水資源 6%，居世界第

4 位，但每人平均擁有水資源量僅 2 千 2 百立方公尺，為世界平均水準的 4 分之 1，列全球第 121 位，是全球 13 個人均水資源最貧乏的國家之一。中國大陸水資源目前面臨 4 大挑戰：（一）洪澇災害頻發；（二）水資源供需矛盾嚴重，每年缺水總量約 3 百至 4 百億立方公尺；（三）水土流失嚴重，流失面積 356 萬平方公里，佔國土面積 37%，每年流失土壤總量 50 億噸；（四）水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50% 淺層地下水遭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每年約有 3 分之 1 的工業廢水和 3 分之 2 的生活污水未經處理便排入水中（中央社，2005.3.21）。

水資源不足問題在城市地區更為嚴重，全中國大陸 6 百多座城市中，有 4 百多座缺水，3 分之 2 以上城市供水不足，城市缺水總量達 60 億立方公尺，11 個省市的 1 百多座縣級以上城市明顯供水短缺，其中屬於嚴重缺水的城市佔 56%（中新社，2005.3.22）。

除了嚴重缺水之外，水污染問題嚴重，造成用水不安全，中共水利部部長汪恕誠指出，中國大陸城市超過 3 分之 1 用水受到不同程度污染，3 億農村人口用水不安全（中新社，2005.2.1），1 億 9 千萬農村人口飲用水源受污染，3 千 8 百多萬農村人口還在飲用苦鹹水，6 千 3 百多萬農村人口引用水含氟量超過衛生標準（中央社，2005.3.22）。

中國大陸水庫年久失修，也進一步加劇水資源問題。中共水利部門統計資料顯示，水利部門管轄的 83,700 多座水庫中，具有安全隱憂的危險水庫達 30,413 座，約佔總數的 36%。危險水庫中，大型水庫 145 座，中型水庫 1,118 座，大中型水庫危險比率高達 4 成以上（中央社，2005.2.22）。

由於水資源問題嚴重，中共當局已計劃今後 5 年投入人民幣 80 億元，先行解決 6 千萬到 8 千萬人口的飲用水問題，預計到 2020 年基本解決農村飲水問題（中央社，2005.3.22）。

污染嚴重，環境指數居全球 133 位

評估世界各國環境品質的「環境可持續指數」（ESI）最新報告顯示，中國大陸環境指數在全球 144 個受評比的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133 位，比 2002 年的 139 位下降 3 名，芬蘭則是全球第 1 名。環境指數排名殿後的國家主要是因為自然資源貧乏和管理不當（中央社，2005.1.28）。

環境污染是全球共同面對的問題，但中國大陸問題更加嚴重，中國大陸學者指出，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煤炭消耗國、鐵礦石消耗國、橡膠進口國，世界第 2 大石油消耗國，全球 50% 以上的水泥消耗在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已成了一個大工地，實際上是資源高消耗型的經濟成長方式，環境污染問題比其他國家都更嚴重（聯合新聞網，2005.2.20）。

長江三角洲地沉損失逾 3 千億

中共國土資源部研究指出，長江三角洲地區 10 萬平方公里範圍內，由於地下水受到人為過度開採破壞，使地下水大量流失進而形成地面沉降及地裂縫等地質災害，區內 3 分之 1 面積累計沉降超過 2 百公釐，面積近 1 萬平方公里，其中，上海市是發生地面沉降現象最早、影響最大、危害最嚴重的城市，因為地面沉降等地質破壞造成的經濟損失達 3,150 億元人民幣（中央社，2005.3.24）。

黃河水質污染嚴重達警戒點

由於黃河流域廢污水排放量急劇增加，再加上天然水源量偏少，黃河流域水質污染問題愈來愈嚴重。黃河流域水環境監測管理中心的報告顯示，近 10 年來，黃河流域水質污染日益加重，水污染問題更為嚴峻，2003 年黃河流域地表水超過 3 類水質標準的河道長度達 78.6%，比 1994 年的 68.8% 明顯上升。黃河支流污染情況更為嚴重，超過水質標準的河道長度都在 70 至 85% 之間，污染最嚴重的支流主要是：湟水、汾河、涑水河、渭河、伊洛河、沁河等，這些支流水質幾乎常年都是基本喪失水體功能的劣 5 類水。

專家認為，造成黃河流域污染加重的主要因是，近年來黃河流域生產和生活用水量急劇增加，廢污水排放量也隨之放大，而污染治理嚴重落後，再加上企業排水超過安全標準、農業耕作又大量使用農藥，導致每年排入黃河的廢污水量不斷增加。除了人為破壞之外，黃河流域生態環境退化、降水減少、水量偏估、水體稀釋和降解污染物能力下降，也是造成流域水質變差的重要因素（中央社，2005.1.5）。

氣象災害損失近 9 百億

中共氣象局統計顯示，去年中國大陸農作物因氣象災害受災面積 2,751.5 萬公

頃，造成直接經濟損失 894.8 億元人民幣。中國大陸去年雖然沒有發生流域性的災害性天氣，但氣象災害呈現種類多、來得早、走得晚、多點散發、局地性強等特點。去年中國大陸北方地區出現沙塵天氣 15 次，河南、四川、重慶部分地區亦暴發嚴重水患（中央社，2005.2.9）。

近 7 成城鄉居民無醫療保險

中國大陸零點集團進行的調查發現，中國大陸醫療保險嚴重不足，65.7%的城鄉居民沒有任何醫療保障，中國大陸衛生資源分配嚴重不公平，不僅城鄉之間有差距，城市不同群體也有明顯差距。廣大農村地區居民醫療保障更欠缺，79.4%的農村居民沒有任何醫療保險，一旦生病，便須自己負擔所有醫療費用（中央社，2005.2.26）。

吸毒人口 114 萬人

中共公安部禁毒局局長楊鳳瑞指出，中國大陸累計登記在冊的吸毒人口已上升到 114 萬人，新增吸毒人口部分是在掃毒行動中發現，部分則是新滋生的，2004 年新滋生的吸毒人口約 2 萬多人，目前吸食海洛因的人數有所減少，但吸食新型毒品的青少年人數卻在增加，新型毒品包括安非他命、搖頭丸、K 他命和其他興奮劑類等毒品（中央社，2005.1.24）。

四、人權與人口

國際人權組織譴責中國大陸人權狀況

國際人權組織「人權觀察」發表世界人權年度調查報告，譴責中國大陸去年人權狀況，指中共依舊採取強權統治手段，特別是對西藏和穆斯林為主的新疆地區。報告指出，中國大陸依然普遍進行沒有司法程序的行政拘留，未得到中共官方承認的宗教組織仍面臨嚴厲的法律制裁，同時，中共官方在言論自由方面還加強控制網際網路內容，擴大新聞審查範圍。去年中國大陸許多地區出現大規模工潮，中國大陸勞工由於無法自由組成工會或以集體方式和政府交涉，以致沒有管道解決自己所面臨的超時工作、低工資，及其他健康和安全等問題（中央社，2005.1.15）。

異議作家楊天水遭逮捕

中國大陸異議作家中文作家筆會成員楊天水，2004年12月24日在杭州遭公安部門傳喚，扣查15小時後被押往南京，有關當局指出，楊天水是因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逮捕，但楊天水友人懷疑，他是答應接受美國之音訪問而被捕。據了解，楊天水在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後因反革命罪被監禁10年，出獄後經常在網路發表文章，並參與要求中共當局釋放異議人士的聯署（明報，2005.1.3）。

中共當局考慮修法遏止選生男嬰

中國大陸出生男女嬰性別比嚴重失衡，已衝擊到中國大陸人口結構，由於偏愛男孩的傳統影響，許多父母與醫院、診所私下交易，利用超音波技術和其他技術鑒定胎兒性別，然後決定生下嬰兒或進行人工流產，因而造成男嬰出生比偏高的情況。中共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主任張維慶表示，今年中國大陸人口工作重點將是爭取在刑法修訂條文中，增設有關條款，加大打擊非醫學需要的胎兒性別鑒定，以及選擇性別的人工終止妊娠行為的力度（中央社，2005.1.7）。

五、少數民族

中共發布「中國的民族區域自治」白皮書

繼1999年9月，中共國務院發布「中國的少數民族政策及其實踐」文件，中共國務院再次於今（2005）年2月28日發表「中國的民族區域自治」白皮書，作為中共處理其少數民族的整體性政策指導文件，企圖證明中共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及其實踐「獲得了巨大成功」、採用民族區域自治來解決中國大陸的民族問題，是「符合中國國情和各民族共同利益的正確選擇」（新華社，2005.2.28）。雖然中共在宣傳上指出此為中共首度發表關於其少數民族區域自治情況的白皮書，然在此之前，中共亦曾分別就新疆問題或西藏問題，發布了「新疆的歷史與發展」白皮書（2003年5月26日）、「西藏的民族區域自治」白皮書（2004年5月23日）、「西藏的生態建設與環境保護」白皮書（2003年3月10日）、「西藏現代化白皮書」（2001年11月）、「西藏文化白皮書」（2000年6月）、「西藏人權白皮書」（1998年2月）、「西藏主權白皮書」（1992年9月）等等。

「中國的民族區域自治」白皮書全文約1萬2千餘字，除前言及結語外，另

分為：統一多民族國家國情與民族區域自治、民族區域自治的政治地位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權、國家對民族自治地方的支持和幫助、民族自治地方各項事業的歷史性發展等 5 個部分（新華社，2005.2.28），明確指出其民族政策的核心主軸即為民族區域自治，宣稱中國大陸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權，在「『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保障下，得到充分的保障」。

目前中共官方通過識別並經確認的少數民族共有 55 個（中共擅自將臺灣原住民族，統稱為臺灣「高山族」，並視為其境內少數民族之一），截至 2003 年底為止，中國大陸境內共建立了 155 個民族自治地方，其中包括 5 個自治區（分別為內蒙古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30 個自治州、120 個自治縣（旗）。根據 2000 年中共第 5 次全國人口普查統計結果，中國大陸少數民族人口約為 10,449 萬人，佔其全國總人口的 8.41%，其中有 44 個少數民族已建立自治地方，實行區域自治的少數民族人口約佔少數民族總人口的 71%，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積約佔全中國大陸土地總面積的 64% 左右。

白皮書中除從歷史觀點，不斷強調現行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較中國大陸過去各個朝代為佳；更大量運用各項統計數據資料，對外表示當前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在政治、教育、法律、語言文化、宗教信仰、經濟條件、醫療衛生等各方面權益，均受到保障，「各項事業都得到蓬勃發展」（澳門日報，2005.3.3）。然白皮書中卻也披露出，現階段中國大陸近 6 百個國家扶貧開發重點縣中，除西藏地區以外，尚有 267 個是少數民族自治地區，佔整體的 4 成 5 以上（根據中共 2001 年開始實施的「中國農村扶貧開發綱要」），顯示少數民族地區貧困問題嚴重，估計全中國大陸至少有 653 萬名少數民族居民，仍未能解決溫飽問題（蘋果日報，2005.3.1）。

除此之外，白皮書並未針對一些爭議性問題做出有效的釐清。例如白皮書指出，中國大陸的民族自治地方享有使用和發展本民族語言文字的權利，少數民族宗教信仰自由及風俗習慣受到尊重及保障；然事實上，外界的觀察和所獲得的資訊卻與中共官方說法大相逕庭。以新疆問題為例，據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報導，中共為控制新疆地區的宗教教育，已改變傳統的伊斯蘭教神職人員的培訓方式，改由中共官方正規培訓所取代，藉以控制並培養所謂「愛國」宗教人士。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組織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的簡報，則列舉中共壓制新疆宗教自由的措施，包括：關閉印製未獲授權宗教文學的印刷廠，要求宗教領袖接受「愛國再

教育」，對回教傳統婚禮、葬禮、割禮及搬遷儀式進行監視，禁止傳統集會，拆毀清真寺，監控個人宗教儀式等等。如今白皮書不做回應的處理方式，反增添這些報導的真實性，甚至坐實了國際人權組織的指控（方天賜，「弄巧成拙的白皮書」，中國時報，2005.3.3）。

至於現實存在的西藏及新疆問題，此一白皮書幾乎未有著墨。中共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吳仕民於白皮書發布記者會中坦承「在民族關係方面有時會發生一些矛盾和衝突」，但仍認為「無論在西藏還是新疆，民族關係總的趨勢是挺好的」（明報，2005.3.1）。同時，他也強烈譴責「西藏獨立運動」和新疆東突勢力等組織，利用外國勢力的支持，在中國大陸境內進行旨在分裂中國的活動（澳門日報，2005.3.1）。對此，從事新疆獨立運動的「世界維吾爾民族代表大會」發言人迪里夏提嚴加反駁，批評中共當局以民族自治名義剝削維族人自治權力，並呼籲中共把民族自決權納入憲法，以奠定用和平方式解決少數民族政治歸宿的基礎（中央社，2005.2.28）。

備註：本篇「社會不穩定因素」、「貪腐問題」、「生態環保與衛生」及「人權與人口」由許志嘉撰稿，「少數民族」由盛蕙珍撰稿。